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12.575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7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5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将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7日，在公示的时限内，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7、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合计55.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 （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为标准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净利润目标：

	(1) 集团总部激励员工：公司净利润目标2.8亿元
	(2) 模切事业激励员工：事业部净利润目标2.6亿元
	(3) 材料事业激励员工：事业部净利润目标0.2亿元

注1：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为准），另外，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实施可转债等事项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下同；

注2：材料事业部包括公司子公司淮安富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聚赫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模切事业部包括隆扬电子及子公司川扬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萨摩亚商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集团总部激励员工为公司总部任职员工，模切事业、材料事业激励员工为事业部对应公司任职员工（总部员工除外）

### 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计算方式：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A）	归属比例（X）
$A \geq 100\%$	100%
$85\% \leq A < 100\%$	75%
$70\% \leq A < 85\%$	50%
$A < 70\%$	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实际归属情况应依据归属期和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和考核结果，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分批办理归属。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457号），公司2024年度的归母净利润为82,231,686.40元，未达到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触发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96名仍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57.07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共计作废112.57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96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2人（其中1人既有首次授予部分亦有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443万股调整为330.425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及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责。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1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且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12.57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合法、有效。本次作废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